

# 关于社会问题的几点看法

蔡 菁

社会问题历来是社会学家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是社会学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本文试图着重研究社会问题一般，即试图从实际存在着的各种社会问题中揭示、抽象出共同本质和特征，而不着重于某一个或某几个具体社会问题的分析和探讨。

“社会问题”是个使用得极其广泛的词汇，我们经常在各种报刊书籍中看到这一字样，还可以在人们交谈中听到。如果问及我国当前的社会问题有哪些，许多人都能说上几个，诸如人口太多，住房拥挤，交通不便之类的问题。事实上，社会问题也确实到处可见，在当今世界上，几乎每个国家每个地区都面临着各种各样错综复杂的社会问题。在我国，虽然没有对全部社会问题进行系统地分类和研究，但各式各样的社会问题是到处可见的。虽然社会问题是普遍存在的，虽然人们都能不同程度地感受到各种社会问题，但是要对社会问题作出科学的解释却不是那么容易的。或许正是因为到处都存在各种各样的社会问题，致使我们不容易找到这些问题的共同本质；正是因为许多人都感受到社会问题，致使我们不容易对这些问题作出一个能为人们普遍接受的解释。

在这里，我们将论述以下八个问题：

## 一、关于社会问题的几种社会学理论

关于社会问题，不同时期、不同学派的西方社会学家分别作过不同的解释。归纳起来，以符号相互作用论、功能主义理论和冲突理论各自得出的关于社会问题的理论最为典型。

符号相互作用论对社会问题所下的定义是：任何一个被某一个社会集团认为是社会问题的事情，对这个集团来说，它就是社会问题。在他们看来，社会问题不能离开人们的世界观，离开人们对自己所处的时代和环境的看法而独立存在，社会问题取决于人们如何看待一个客观情况或如何对它作出反映，社会结构是否转化为社会问题完全取决于人们的主观意向。总之，社会现象和社会结构中不存在构成社会问题的客观基础，人们可以主观随意地把其中的若干方面或若干部分定为社会问题。我们认为这种对社会问题的解释兼有唯心论和相对论两种倾向。当人们认定一个社会现象是社会问题时，它就是社会问题；而当人们不把它看作社会问题时，它就不是社会问题。在众多社会现象中，人们可以任意地认定其中的任何一个是社会问题。

功能主义学派认为，当社会系统中的某一部分不能正常地发挥它的社会功能时，社会问题就产生了。他们认为，社会是一个系统，社会的各个部分协调运行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它包括许多部分，每个部分都是整体所不可缺少的，都担负着一定的社会功能，对社会的稳定和平衡作出贡献。如果每一部分都正常发挥其功能，那么它们都有助于社会的稳定和

平衡；如果某一部分不能正常发挥其功能，它就会导致社会的不平衡和不稳定，就会导致社会问题的产生，它也就是被称为社会问题的部分。即社会问题是正常的社会功能的失灵。孔德、斯宾塞、迪尔凯姆都是这种观点的早期代表。孔德认为，社会象一个生物有机体，各个部分相互联系，发挥着各自的功能。如果一个社会的各个部分都正常地发挥着各自的作用，那么社会的各个部分是平衡的，而这种平衡的打破就会导致社会问题的出现。斯宾塞发挥了孔德的思想，指出社会各部分相结合、相联系构成一个系统，每一部分都有助于满足整个社会系统的需要，都具有其功能，社会某一部分的变化会引起其它部分的相应变化。迪尔凯姆也认为，各部分都正常发挥功能的社会是一个正常的社会，反之就是不正常的、病态的社会。功能主义的观点强调了社会问题的产生具有其深刻的客观原因和社会原因，这是可供我们借鉴的。但是，在其定义中忽略了社会问题产生的主观因素，忽视了社会问题亦有可能是人们处事不当而引起的后果，因而这一理论带有机械论的色彩。而且出于维护资本主义制度的目的，他们过于强调社会的和谐和平衡，而忽视了社会内部的矛盾和斗争，忽视了社会的变化和发展，相应地认为，社会问题是打破原有社会秩序和稳定状态导致社会失控的消极因素，否认它具有推动社会变化发展的积极作用。

冲突理论强调社会问题是具有不同利益的社会集团相互竞争和冲突带来的必然结果。他们认为，社会生活充满了斗争，每个人、每个集团、每个民族都在为获得更多的利益而斗争。这种斗争可能包括与他人的合作和结成联盟，但其最终目的还是为了获得更多的东西，包括资产、资源、权力等等。生存竞争是社会生活的基本要素和根本性质。因此，社会问题的出现是自然的和必然的，而不是伴随着社会一时失控、失调而出现的偶然现象。社会问题是社会冲突的必然结果，个人之间、集团之间、阶级之间、民族之间的斗争必然会导致一系列社会问题（如贫穷、种族歧视、犯罪、自杀、吸毒）的产生。冲突理论把社会问题的根源完全归结于社会冲突，这未免过于简单和片面了，但它试图从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从社会关系中寻找社会问题的根源的尝试是值得重视的。

以上三种理论是从不同的方面、不同的角度探讨社会问题的，他们的观点带有各自的片面性，但都具有独到之处，都是深化社会问题研究，最终得出关于社会问题的科学理论过程中的重要环节。

除西方资产阶级社会学家对社会问题的研究外，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也曾对社会问题进行过研究。马克思主义虽然没有系统地从理论上论述过社会问题，但马克思、恩格斯的全部理论都包含对资本主义社会固有矛盾的分析，许多地方都触及到资本主义社会的社会问题。马克思主义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的社会问题时所采用的研究方法和得出的科学结论有助于我们今天的研究。马克思主义认为，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一系列社会问题（如无产阶级的贫困化、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对立冲突、犯罪、卖淫、污染）是资本主义制度的产物，它们根源于资本主义制度，有其深刻的社会原因。尽管资产阶级及其学者想方设法要改善和克服这些问题，但是这些问题的根本解决有赖于资本主义制度的最后灭亡。由此看来，马克思主义首先强调了社会问题的客观性，认为社会问题是客观的社会现象，是一定社会制度的产物；其次，从阶级分析的观点出发指出社会问题的主观性，不同的阶级对同一个社会问题会具有不同的看法，无产阶级认为无产阶级的贫困化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带来的严重的社会弊病，资产阶级则认为这是正常甚至是有益的社会现象；第三，肯定了某些社会问题的积极作用，被资产阶级视为严重的社会问题的无产阶级运动推动了人类社会的发展和进步。

## 二、社会问题的定义

社会问题是一种引起人们普遍关注并热切希望加以解决的客观存在的社会现象。即当一种客观社会现象的存在和出现成为人们关注和谈论的中心，许多人都在致力于这一问题的解决时，它就构成成为一个社会问题。

我们试图给予社会问题一个中性的定义。历来关于社会问题的定义多是贬意的，社会问题多被用于特指有害于社会、有害于人类的消极的因素和方面。我们认为凡符合我们的定义概括的情况的，都能构成成为一个社会问题，至于社会问题的是非判断要具体分析，不能一概而论。从实际存在的社会问题来看，并不都是社会的消极面。有的社会问题最初被当作有害现象而要加以取缔，后来却被人们普遍地接受了。例如人工流产，最初在美国被认为是一个恶性的社会问题，是犯罪，是谋杀，然而今天，它不仅在美国，甚至在世界各地都已经为人们所普遍接受。而且对一个新出现的社会现象立即做出是非利弊判断是不可取的。作为一个与原有社会秩序不和谐的新因素引起人们的惊奇、惊恐、不适、反感是不足为奇的，但最终断定它是有益还是有害于社会却要经过时间的、历史的检验。例如近年来，离婚率上升在我国被视为一个新的社会问题，但是我国离婚率上升究竟是件好事还是件坏事，回答这一问题不仅要调查我国过去和现在的婚姻状况，还要看将来的发展趋势，如果仅仅因为我们习惯了从一而终的传统婚姻而不适应这一现象就断定它对社会稳定和发展有害无益是武断的。

社会问题不同于个人问题。社会问题是一种普遍存在的社会现象，被人们普遍地感受到并影响到许多人的日常生活；而偶然发生的只影响个别人的只能算是个人问题而不是社会问题。假如一个社会只存在偶然几个失业者，那么失业就不是社会问题而只是这几个人的个人问题，失业的原因也不能从社会方面而只能从这几个人身上去寻找，或许因为他们健康状况不佳，或许因为他们好吃懒做等等。但是如果一个社会有较高的失业率，许多希望就业而又有能力就业的人处于失业状态，那么失业就不再是个人问题而成为一个社会问题，造成这种失业的原因就应该深入到社会制度中去寻找。因此我们必须区分社会问题和个人问题，以免对社会问题的理解发生误差。

## 三、社会问题的特征

### 1. 客观性和主观性的统一

社会问题是客观存在的社会现象。这一方面是说社会问题具有客观基础，并不象符号相互作用论所认为的，完全是人的主观随意性的产物。无论什么样的社会问题，无论怎样产生的社会问题，只要是社会问题，它就是作为客观的社会现象而存在的，而且作为社会问题的社会现象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社会的其他部分以及人们的社会生活。人口问题是我国目前最大的一个社会问题，这首先是因为我国已有的人口数量大大超过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人口数量 and 经济发展水平之间、人口增长速度和经济发展速度之间比例关系的失调这一客观事实的存在；还因为这一客观社会现象带来了一系列严重的社会后果，如影响了人们的日常生活和整个社会生活，导致了許多社会问题的发生。另一方面是说，社会问题主要是社会的产物，根源于社会制度内部，随着社会本身的发展而不断地发生和克服。当然并不是所有的社会问

题的产生都具有历史的必然性，有的社会问题是人为的错误铸成的，但是从历史唯物主义理论出发，从对实际存在的社会问题的分析出发，应该说前一种情况是主要的，大部分社会问题都属于前一种情况。

社会问题还必须是人们关注的中心，是人们希望加以解决的问题。社会问题固然是一种客观的社会现象，但当这种社会现象没有引起人们足够的注意，人们还没有致力于解决这一问题时，它还不能构成一个社会学意义上的社会问题。首先，没有引起人们的关注，就不能构成社会问题。因为，有些在今天看来是社会问题的社会现象在古代就已经存在了，但是在当时，它们并没有构成社会问题。这是由于当时人们认为它们的存在是极其自然和正常的，是不可改变的社会秩序。也就是说，作为一个社会问题必须是客观基础和主观条件的结合。在古代社会，构成今天的一些社会问题的客观基础已经存在，但主观条件没有具备，因此它们在当时还不能算是社会问题。例如今天讨论得很热烈的社会问题之一是妇女问题，它的客观基础是男女不平等的社会现象，只是在人们（尤其是妇女）注意到了这一社会现象，并致力于实现男女平等的理想时，它才真正成为一个社会问题。然而人类历史上，除原始社会外，男女不平等是始终存在的，在古代甚至要比现代严重得多，但在妇女地位极其低下的古代并没有产生妇女问题，倒是在妇女地位已经有了极大改善的现代产生了妇女问题。这一是因为当时人们普遍认为男女不平等，妇女服从于男子是天经地义的，二是因为在当时要解决这一问题根本是不可能的。其次，没有引起人们的普遍关注，就不能构成社会问题。社会问题必须引起人们的关注才能构成，但以引起哪一部分人的关注为标准呢？是政府领导人、学者还是广大群众。我认为，社会问题必须是引起人们普遍关注，即对群众生活产生影响的社会现象。如果一个社会现象只是引起少数人，甚至是一些重要人物（如有关专家学者）的关心，那么它就不是社会问题。虽然通过这些人的呼吁和努力，它可能引起人们的普遍关注从而转化为社会问题。例如解放初期，人口学家马寅初就已经注意到了我国人口太多这一社会现象，并呼吁控制人口，但是在当时并不存在人口问题。目前，一些科学家也已经注意到了我国生态平衡遭到破坏这一现象，并呼吁保护生态平衡，但是由于人们的普遍注意力还集中在其他方面没有转向这个方面，因此就目前来说，它还不是社会问题，虽然它很可能在将来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

任何一个社会问题都是客观性和主观性的统一，都是由客观现象和主观认识两个方面构成的，缺少其中的任何一个方面，就不是我们所研究的社会学意义上的社会问题。没有客观基础，没有某种客观存在的社会现象，自然不会产生社会问题；仅有客观现象而没有人们对它的普遍注意和关心，也不能构成社会问题。

## 2. 普遍性和特殊性的统一

社会问题的普遍性是指社会问题是普遍存在的，在历史发展的每一个阶段上，在任何一个社会中都会产生和存在一些社会问题。旧的社会问题克服了，新的社会问题又会产生出来。随着一个又一个社会问题的解决，社会也一步一步地朝前发展。

社会问题的特殊性是指不同的历史条件，不同的社会会产生不同的社会问题。社会问题的特殊性可从客观和主观两方面分析。从客观方面看，任何一个社会问题都是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的产物，都是和一定的经济、政治、意识形态相联系的。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在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上会出现不同的社会问题，社会历史的发展会带来一些社会问题，也会克服一些社会问题。不同的社会，由于其不同的社会性质和社会制度，不同的地理位置和气候

条件,不同的文化传统和社会心理,也会产生不同的社会问题。即使是全球性的社会问题,在不同的社会也会具有不同的表现形式。从主观方面看,生活在不同历史条件下,不同社会,不同地区和不同阶层的人们会以不同的方式从不同的角度观察社会,他们的注意中心会集中于不同的社会现象上。

任何一个社会问题都是普遍性和特殊性的统一,都是普遍存在的社会问题在不同历史条件下,不同社会中的特殊表现。

### 3. 联系性

社会问题不是孤立存在的,社会问题总是处在普遍的联系之中。首先,社会问题之间往往是彼此联系、彼此影响的。一个社会中往往会产生一群彼此联系着的社会问题,而其中有一个或几个社会问题对其他社会问题的出现和解决具有决定性的作用。人口问题是目前我国的一个极为严重的社会问题,它与住房、交通、计划生育、老人、独生子女教育等一系列社会问题具有复杂而深刻的内在联系。其次,社会问题的产生往往是多种原因彼此联系,共同起作用而导致的。社会问题产生的原因是极其复杂的,不可能简单地归结为某一个或某几个原因。我国人口问题的产生是和我国的经济水平、家庭制度、保障制度、文化传统等多种因素相关的,具有深刻的社会原因,虽然也与政策的一度失误有关。最后,社会问题的治理必须依靠全社会的通力协作,各种方法的综合使用。社会问题的彼此联系和导致社会问题的原因复杂决定了社会问题的解决是极其困难的,需要化费很大的力气。社会问题的解决只能依靠多种方法的综合治理。总之,社会问题不是孤立存在的,导致社会问题的原因和治理社会问题的方法也不是孤立的。

## 四、社会问题的成因

社会问题是引起人们普遍关注的客观社会现象,它包括客观现象和主观认识两个方面,因此研究社会问题的成因也从这两个方面入手,1,作为社会问题客观基础的社会现象是如何产生的;2,人们的注意力是如何集中于某些社会现象的。当然重点应该放在引起人们注意的客观社会现象的形成原因上。

构成社会问题的客观社会现象是如何产生的呢?回答这一问题并不困难,要么是社会发展的必然产物,要么就是人类的疏忽铸成的后果,除此而外,别无其他可能。

所谓社会发展的必然产物是指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必然要出现的社会现象。首先,由此而产生的社会问题在现实社会中大量存在。导致男女不平等的社会现象是伴随着劳动分工和私有制的产生而出现的;环境污染是生产力发展和工业化进程中难以避免的。诸如此类的例子还有许许多多。其次,由此而产生的社会问题在社会问题中占居绝大多数。在社会问题的研究中历来有这样的看法,似乎社会问题主要是人为的过失造成的,是人的力量能够避免和控制的,似乎人类一开始就保护环境则不会引起污染问题,人类一开始就注意控制人口则不会引起人口问题似的。本人对此持有异议。历史唯物主义告诉我们,人类社会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是按照其自身固有的规律朝前发展的,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固然人的意志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推动或延缓历史的进程,导致历史一时偏离其正常轨道,但我们不能夸大主观意志在人类社会历史上的作用。人类社会中的各种社会现象从本质上来讲,是社会历史的产物,而不是主观意志的产物。社会问题是普遍存在的,导致社会问

题的各种客观社会现象是普遍存在的，虽然人的意志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这些社会现象，也可能直接导致一些社会现象，但它们之中的绝大部分应该是社会历史的必然产物，而不是人的意志偶然造成的，否则主观意志在历史上的作用似乎太大了。事实上，在大量的社会问题中，我们能够找出几个完全由人的主观意志一手造成的呢！相反的例子倒是比比皆。第三，由此而产生的社会问题是任何社会都无法避免的。如果说大部分社会现象是历史发展的必然产物，大部分社会问题也就是社会发展的必然产物，那么，这种任何社会都无法避免的，必然要出现的社会现象所产生的社会问题，也就是在任何社会都无法避免的。目前在研究社会问题过程中运用得很广泛的一种研究方法是跨文化研究和比较研究，这种研究的意义之一就是通过对借鉴别国的经验控制缩小某一社会问题在本国的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但是要想通过对借鉴别国的经验，防患于未然，完全避免某一社会问题在本国的发生是根本不可能的。这是因为从理论上说，人们注意、研究、认识某一社会现象这一系列的认识活动，是建立在这一社会现象客观存在的基础上的；如果这一现象根本就没有出现过，人们就开始了对这一现象的认识过程进而想要避免它的出现，是十分荒唐的。从实际情况看，我们总是在本国出现了某一问题（至少是有了苗头后），才会去注意其他国家是如何研究、治理这一问题的，因此，依靠借鉴别国经验是无法避免这类社会问题的发生的。总之由历史发展中必然要出现的社会现象构成的社会问题，在历史发展的相应阶段是必然要出现的，是任何社会都无法避免的。

上述分析并不是否认人为因素在社会问题产生中的作用，虽然构成社会问题的大部分社会现象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产物，但是人类的意志和行为可以减缓或加剧这些现象，更何况还有少数社会现象是人类意志的直接产物，是历史发展的进程中本来可以不出现的，完全由于人类的错误行为而铸成的。以我国的社会问题为例。在三年困难时期，我国一度出现过严重的饥饿问题，然而如果没有当时的“共产风”等“左”倾错误，这场灾难应该是可以避免的。也就是说，这场灾难的出现不是历史的必然，而是由人的错误意志和行为一手铸成的。

以上论述了构成社会问题的社会现象的成因，那么人们又是如何集中注意于这些社会现象的呢？一是当某种社会现象不断扩大，逐渐影响日常生活时，就必然会引起人们的普遍注意。如住房问题、交通问题、污染问题等等。二是当某种社会现象最后解决的条件具备，人们希望加以解决时，它自然会引起人们的普遍关注。如妇女地位低下这一社会现象存在已久，但长期以来并没有引起人们（包括妇女）的关注，随着工业化、城市化、现代化的进程，妇女就业人数增加，妇女受教育程度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和家庭地位都有所改善，总之当改变妇女地位的条件已经具备，妇女地位的改善成为可能时，人们（尤其是妇女）便越来越关注这一问题。三是当某种社会现象引起人们的价值观冲突，人们对它看法不一、争论激烈时，它也必然会引起人们的普遍关注。我国目前所讨论的离婚问题，美国所讨论的传统家庭角色的改变问题都属于这种情况。四是当一种新的前所未有的社会现象出现时，由于陌生和好奇，也往往容易引起人们的普遍关注。有时这几种情况是相互联系的。

社会问题是多种多样的，各种社会问题产生的具体原因也是纷繁复杂的。概括地说，一个社会问题的产生是一种社会现象的出现和引起人们的普遍关注这两方面造成的。这种社会现象多是社会历史的必然产物，也有的是人的主观意志的产物。而当这种社会现象影响到许多人的日常生活时，引起人们的观念冲突时，它的解决成为可能时，或者对人们还十分陌生或新鲜时，往往容易引起人们对它的普遍关注。

## 五、社会问题的分类

社会学界对社会问题的分类方法是多种多样的。这里是根据社会问题不同的产生原因进行分类。我们对社会问题进行分类,并不是为了分类而分类,而是为了加深对社会问题的认识,有助于其解决而进行分类的,按照不同的产生原因对社会问题分类恰好能够达到这一目的。

按照不同的产生原因,把社会问题分成两类:必然性的和偶然性的社会问题。必然性的社会问题是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必然要发生的社会问题。这占全部社会问题的绝大多数,是普遍存在的,是任何社会都无法避免的。偶然性的社会问题是人类违反客观规律凭主观意志办事而造成的社会问题。这在全部社会问题中占少数,不具有普遍性。从我国目前所存在的社会问题看,也不外乎这样两类,即社会主义社会发展过程中难以避免的社会问题和工作失误造成的偶然性的社会问题。

## 六、社会问题的解决

一个社会问题的不复存在就意味着它的解决。任何一个社会问题都有自己产生、发展、解决的历史,当然这段历史有长有短。社会问题的解决和社会变迁及历史发展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人类每克服一个社会问题,就意味着社会前进了一步。

社会问题并不总是以被克服为唯一解决方式的。社会问题有两种不同的解决方式:或是当构成社会问题客观基础的社会现象消失时,这一社会问题当然就解决了;或是当构成社会问题客观基础的社会现象被人们普遍接受,人们普遍对它习以为常时,这一社会问题自然也就不复存在了。一个新出现的与历史发展相一致的社会现象,由于与传统观念格格不入而构成社会问题时,只能通过后一种方式得到解决。一个无法改变或消灭的社会现象就只有接受它,也必须接受它。这两种解决方式在现实社会中都不乏其例。

社会问题的解决,既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也是人力治理的结果。必然性的社会问题是这样,偶然性的社会问题尤其要依靠人类自觉的积极治理。

## 七、社会问题的治理

社会问题的治理是人类自觉地采用一系列方法去克服和解决问题。社会问题治理是社会问题得以解决的主观方面,是人类主观能动性的充分发挥。社会问题的解决固然依赖于客观条件,具有客观必然性,但人类对社会问题的自觉的治理也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社会问题治理的这种重要作用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当解决必然性社会问题的客观条件尚不具备或尚不成熟时,通过治理可以使社会问题得到缓和或局部的暂时的解决,也可以为社会问题的最终解决创造条件。其次,当解决必然性社会问题的客观条件成熟后,人为的治理是使解决的可能性转变为现实性的必要环节。最后,解决偶然性的社会问题,主要是通过人类对这些社会问题的治理,通过人类对自己所犯错误的认识和纠正来解决。当然这里提得是“主要”而不是“完全”,因为虽然偶然性的社会问题是由于人为的错误而导致的,但是人的错误铸成的后果一旦成为异化了的社会现象,就不完全由人控制了。

社会问题的治理方法是多种多样的,可以说每一个社会问题都有特殊的治理方法。我们这里不研究具体社会问题的具体的治理方法,而是研究所有社会问题的一般治理方法。人类治理社会问题,无外乎采取两种方法,治本的方法和治标的方法。治本的方法旨在根治,治标的方法则旨在缓和或使其局部暂时地得到解决。相比较而言,治本要求高、难度大、见效也慢;而治标要求低、难度小、见效也快。在治理社会问题时,治本和治标都是必不可少的,两种方法可以同时使用,或以一种方法为主等。从理论上讲,治本应该是主要方法,因为它使有关社会问题获得完全的解决,但目前人们治理社会问题时,主要还是采用治标的方法。这与人类目前所能达到的能力有关,也与治标方法较容易、见效快的特点有关。

通过人类对社会问题的治理,固然可以克服一些社会问题,但也会带来一些新的社会问题,或加剧一些原有的社会问题。也就是说,人类治理社会问题的成功往往会带来一些副产品。当前我国正在治理人口问题,随着这一治理的进展,已经出现了一些新的社会问题,如独生子女教育问题、老人问题等等,将来也许会暴露出更多的社会问题。我们应该看到并承认这一点,应该知道这是无法避免的。我们既不能因为可能带来的副作用而停止社会问题的治理,也不能对可能产生的副作用毫无准备,我们应该在治理社会问题的同时充分估计到可能出现的新问题并采取措施控制其规模和程度。

## 八、社会问题的意义

长期以来,人们往往把社会问题等同于社会弊端,只强调社会问题的危害而完全否认社会问题的意义。我以为这是形而上学的观点,是违反辩证法的基本原则的。坚持辩证法就是要坚持辩证地看问题,就是对任何事物都不能全盘肯定或全盘否定。因此对社会问题,我们应该既看到其社会危害,也看到其社会意义,只肯定其中的一个方面而否定另一个方面是片面的。鉴于社会问题的危害人们已经普遍地认识到了而对社会问题的意义人们几乎是陌生的,所以本文着重论述社会问题的意义。社会问题的意义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有些社会问题本身就是社会的积极因素,和社会发展趋势相一致。当一个新生事物出现,由于与旧秩序旧观念格格不入,最初往往被当作有害的社会问题来对待,但最终会得到历史的肯定。这类社会问题的解决方式不是消灭相应的社会现象,而是这类社会现象被人们普遍认可和接受。在评价这一社会现象及社会问题时,要把它本身与它可能带来的副作用和副产品相区别。任何一个事物都不可能是绝对有益无害的,任何一个事物都不能保证绝对没有副作用,因此我们不能因为其副作用而否定其本身。离婚率上升和子女身心的损伤有着直接的关系,但它们毕竟是两个问题,而不能简单地用后者否定前者。

第二,社会问题的出现和解决往往直接导致社会变革和社会进步。首先,社会问题的出现就是这一问题得以解决的先决条件,表明这一问题的解决已经为期不远。在许多情况下,构成社会问题的潜在因素,也就是构成社会问题的客观社会现象久已存在,并且对社会生活发生着不利影响,但由于没有引起人们的普遍关注而尚未构成现实的社会问题,此时社会现象不断地危害着人类的社会生活但又得不到解决。一旦转化成社会问题,就意味着人们开始注意、重视、研究它们并设法加以治理。其次,社会问题的解决总要引起社会某些方向的改良,甚至引起社会革命,而社会改良和社会革命正是社会变迁及社会进步的两种基本形式。人类社会在不断解决各种社会问题的过程中变化着和发展着。



第三,社会问题可以用来测定社会发展程度。这是以对不同社会的比较研究为基础的。社会问题总是一定社会条件的产物,是一定社会根源的结果,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出现,又随着社会的进一步发展而消失。一定的社会问题总是和一定的社会条件、历史条件相联系的,总是在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出现的,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就会出现相应的社会问题。相同的社会会出现相同的社会问题,不同的社会会出现各自不同的社会问题。因此,对不同国家社会问题的比较研究有助于我们对不同国家的比较研究;对一个国家的社会问题的研究有助于我们测定这个国家的社会性质和所处的历史阶段。而且一个或一批旧的社会问题的消失,一个或一批新的社会问题(不管这些社会问题本身的性质如何)的出现往往是社会变化和发展的表现。例如,交通拥挤这个社会问题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城市建设和城市经济的发展,反映了社会的开放和社会联系的加强。这种交通拥挤绝对不会在“鸡犬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的封闭社会中出现。综上所述,我们可以证明,社会问题对社会不仅有危害,而且有着积极的意义。

作者工作单位:上海社会科学院

责任编辑:张力之

## 江苏省社会学学会不断 加强组织建设

从1982年年江苏省社会学学会成立以来,江苏省社会学事业蓬勃发展,目前省社会学学会已有会员300余人,并拥有一批团体会员,其中有医疗社会学研究会、体育社会学研究会及一批市、县学会等。1986年5月8日南京社会学学会在南京大学成立,同年11月18日苏州市社会学学会又宣告成立。1987年4月7日、4月19日,无锡市社会学学会、徐州市社会学学会相继成立。1987年6月25日我省第一个县级社会学学会在苏北阜宁县正式成立。现在,扬州市、淮阴市以及东台县等市、县也正在酝酿成立社会学会。

省社会学学会与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还联合创办了国内公开发行的刊物《社会学探索》,发表了一系列理论研究、社会调查和普及宣传的社会学文稿和资料。

这几个学会一般都以老一辈社会学家为指导力量,以中国社会学函授大学学员为生力军,广泛吸收党、政、军、民、学以及公、检、法和工、青、妇等各方面的代表人物,有着多渠道、多层次的社会联系。

近几年来,江苏省社会学界在小城镇建设、人的现代化、大众传播、青少年犯罪、婚姻家庭及医疗社会学、体育社会学、公安社会学以及国外社会学等方面取得了一批可喜的研究成果。目前正打算结合国家“七、五”规划中的重点课题,在社会结构、社会发展、社会人口、社会保障及社会改革等方面,深入地开展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

最近,在省社会学学会和社会学所的指导下,在南京还成立了中国社会学函授大学江苏函大学员校友会。

(储兆瑞)